

澄清湖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180 號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澄清湖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由高屏溪抽取水量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壩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。
 - （三）取水口。
 - （四）進水工。
 - （五）放流口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本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緊急運轉：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（三）防洪運轉：因應颱風或豪雨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四）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 - （五）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 - （六）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期間，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

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
- 五、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十七·八公尺。
- 六、本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水庫水位在十七·五公尺以上時，正常供水。
 - (二) 水庫水位低於十七·五公尺時，得減量供水。
- 七、本水庫颱風或豪雨情況初期得配合下游排水路防汛措施，停止進水並增加取水，調降水位標高至十七·四公尺以下。
- 八、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十七·八公尺時，自由溢流洩洪。
- 九、本水庫預期自由溢流前一小時，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通知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警察局、消防局等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加強防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十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時，應停止抽送原水進入水庫，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。
- 十一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發布警報後放水。
- 十二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，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